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786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4/7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9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五、 有关声明	- 13 -
六、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大陆机电、大陆股份、发行人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投资协议	指	《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前三季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陆股份
证券代码	430663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仪表行业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企业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管理与工业互联网管控一体化工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73,177
发行后总股本（股）	80,173,177
发行价格（元）	3.43
募集资金（元）	14,999,997.11
募集现金（元）	14,999,997.1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373,177	14,999,997.11	现金
合计	-	-			4,373,177	14,999,997.11	-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是能够参与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11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0	0	0
合计		4,373,177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5319031048101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荆书典	29,995,754	39.5722%	22,554,192
2	洪幼琴	5,600,000	7.3879%	
3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3,833,130	5.0569%	
4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4.7493%	
5	徐莹	2,956,500	3.9004%	
6	济南天之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300	3.7933%	
7	时广礼	2,271,418	2.9966%	
8	刘龙九	2,023,000	2.6689%	
9	沈勇	2,000,000	2.6385%	
10	孔令浩	1,509,429	1.9913%	
	合计	56,664,531	74.7553%	22,554,19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荆书典	29,995,754	37.4137%	22,554,192
2	洪幼琴	5,600,000	6.9849%	
3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5.4547%	
4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	3,833,130	4.7811%	

	公司			
5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4.4903%	
6	徐莹	2,956,500	3.6876%	
7	济南天之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300	3.5864%	
8	时广礼	2,271,418	2.8331%	
9	刘龙九	2,023,000	2.5233%	
10	沈勇	2,000,000	2.4946%	
	合计	59,528,279	74.2497%	22,554,192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41,562	9.82%	7,441,562	9.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3,188	0.52%	393,188	0.49%
	3、核心员工	1,378,212	1.82%	1,378,212	1.72%
	4、其它	42,853,278	56.53%	47,226,455	58.91%
	合计	52,066,240	68.69%	56,439,417	70.4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54,192	29.75%	22,554,192	2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9,568	1.56%	1,179,568	1.47%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3,733,760	31.31%	23,733,760	29.60%
总股本		75,800,000	100%	80,173,177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129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 4,373,177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80,173,177 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45%。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荆书典持有大陆机电 39.5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荆书典持有大陆机电 37.4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荆书典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9,995,754	39.57%	29,995,754	37.41%
2	史俊花	董事、总经理	912,000	1.20%	912,000	1.14%
3	刘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32%	240,000	0.30%
4	李玉全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05%	40,000	0.05%
5	金水良	董事	0	0%	0	0%
6	刘宗臣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7	鲁宽	财务负责人	47,000	0.06%	47,000	0.06%
8	刘海英	监事会主席	80,000	0.11%	80,000	0.10%
9	王书奎	职工代表监事	128,756	0.17%	128,756	0.16%
10	李司慧	监事	80,000	0.11%	80,000	0.10%
11	傅尔权	副总经理	40,000	0.05%	40,000	0.05%

12	李少敏	副总经理	5,000	0.01%	5,000	0.01%
合计			31,568,510		31,568,5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6	1.75
资产负债率	50.17%	45.40%	42.63%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荆书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8日

第一条 清算补偿

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若甲方实际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 3.3 条计算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足。

第二条 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

2.1 目标公司若出现以下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乙方需在 3 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1）目标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经营策略、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持续经营；

（4）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5）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项目进度缓慢；

（6）发生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未通过；

（7）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2.2 若发生 2.1 条的风险事项，甲方有权自知晓风险之日起，采取如下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

（1）要求乙方按 3.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有利于实现甲方投资权益、降低投资损失的措施。

第三条 退出条件、退出方式

3.1 双方同意，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按照 3.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

- (1) 发生 2.1 条等情形，甲方决定退出的；
- (2)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成功上市的；
- (3) 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省财政厅或省工信厅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的；
- (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3.2 目标公司在甲方持股期间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 (1) 按本协议 3.3 条约定进行股票转让退出；
- (2) 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 (3) 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甲方实际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 3.3 条计算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足。

3.3 如甲方选择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退出的，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5.5%*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3.4 乙方任何时间拟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甲方尽力配合，转让价格按照 3.3 条计算。

3.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除乙方外的第三方。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乙方已提供了为申请本次财政资金入股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5.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已向本公司实际缴清了全部出资，直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未抽逃出资。

5.3 乙方承诺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或冻结等事项。乙方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股份，不存在代他方持股情形。

5.4 乙方承诺除目标公司提交给甲方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目标公司及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处罚款等）。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前存在除上述承诺以外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3 条规定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5.5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具有法人资格，且从未收到任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关闭或停业的通知。到本协议签订为止，从未出现过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

5.6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的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始终有效，不存在导致其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形；

5.7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8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完全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

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3 条规定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5.9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运行；

5.10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的资产都由目标公司占有并能够完全控制；

5.1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遵守中国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并按时支付需要支付的薪酬、福利待遇、费用、款项和个人所得税，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争议纠纷或者上访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3.3 条规定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5.12 乙方承诺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外，目标公司没有涉入任何诉讼、仲裁、纠纷解决之中，也不存在会导致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的任何事实和 / 或情况；

5.13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

5.14 乙方承诺其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可能对甲方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

第六条 违约及其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承诺及保证等，则构成违约。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6.2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7.1 本次发行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前，任何修改、变更、补充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补充事项签署书面协议，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甲方报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备案后生效。

7.2 本次发行通过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者新增特殊投资条款。

7.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爆发性流行病、行政行为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另一方。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是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7.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可在有权终止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履行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关流程（如需）后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第九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9.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9.1.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

9.1.2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备案；

9.1.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9.2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上述 9.1 条所列生效条件任何一条未满足或《投资协议》

未生效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4/7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4/7

六、 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验资报告。